关于《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起草了《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以下简称方案）。

一、起草依据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1. 起草过程

本方案以《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的补偿安置方案为上位法，结合该东阳实际，起草了《东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主管部门，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为房屋征收部门，各乡镇、街道为实施单位。

**（二）安置方式与补偿**

安置方式分为平面式房屋产权调换、货币安置和房票安置三种。

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二）房屋征收补助（含搬迁、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等补偿）。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过程中积极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顺利进行的，给予一定的奖励。

具体的补偿、补助和奖励办法，以及搬迁、临时安置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